

#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潮科通〔2021〕2号

##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(区)科技行政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(区)科技行政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开展政策宣传，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评价入库。

二、2021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2-10月开展，每月公示一批，各批次参与评价的企业要在当月16日前完成自评。市科技局于每月17日将“评价工作系统”中参与评价企业名单反馈给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(区)科技行政部门。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(区)科技行政部门如对所属企业参评行为有异议的，应于当月18日前（如遇节假日，请提前至假期前最

后一个工作日)向市科技局提出意见,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电话:科技创新科 0768-2393559

附件: 1. 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号)

2. 业务咨询联系方式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